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裕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裕欽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裕欽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…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，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

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、第679號解釋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數罪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確定在案。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之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附卷可參（詳執聲卷）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。又本院已於民國115年9月7日以函詢方式對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經送達受刑人斯時所在之臺北監獄，由本人於115年9月10日親收，業已合法送達，受刑人並具狀表示「我沒有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函文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（附於本院聲字卷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已足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法就所處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部分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5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附帶說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

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馨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